





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评估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 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1. 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的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2. 资产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





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人；

(3) 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按报价函报价，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上级财产监管部门。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及用途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资产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资产报告使用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资产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即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5日。

6.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限期限

1. 本委托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预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资产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资产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资产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 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签章)

2015年11月26日

签章地点：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广东吴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26日

签章地点：

联系电话： 0754-88865038 88865028

传 真： 0754-88856950